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 Ox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賣方」) 與 Blue Orchid (Farringdon) Limited (Integrit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買方」) 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概要載於通函)，內容有關賣方和買方擬根據買賣協議買賣位於英國倫敦 SW1 Petty France 的 Albany House 的整個永久產權物業，代價為 47,000,000 英鎊(「該出售」)(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權宜、必要或適宜簽署之所有文件、文書及協議，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權宜、必要或適宜作出之任何有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a)根據本決議案段(A)所述買賣協議項下的該出售；及(b)根據該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顏亨利醫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該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投票委託書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存入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08室，方為有效。
- (3) 為符合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未登記的股份過戶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為顏亨利醫生、Anthony Grahame STOTT*、陳智文*、周明德醫生*、Michael John MOIR、翁順來及Lynne Jane ARNETT*。
-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